叶建〔2022〕75号

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实施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计划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平政[2019]26号)，切实做好我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强化监督管理，保障建筑市场健康发展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抽查工作开展时间

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0月31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

(一)抽查对象。按照叶县住建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平台(河南)叶县住建局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。

(二)检查人员。抽查人员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平台(河南)叶县住建局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根据《叶县住建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》(附后)的要求开展检查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按照计划，对检查对象开展书面检查或现场检查，采取听取汇报，抽查管理制度、学习记录、会议记录，查看登记簿、卷宗以及询问有关工作人员等方式。

五、抽查结果运用

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并及时录入结果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,要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;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,要将违法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;涉嫌犯罪的,要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单位要充分认识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对抽查工作的保障力度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完成。

# (二)参加检查的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《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强化规范执法意识，转变执法理念，坚持依法行政，不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。

(三)认真做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的总结工作。对检查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要认真总结，更好地完成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。

附件：1.2022年度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

# 2.2022年度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 2022年6月20日